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PAK W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股份數目：[編纂] 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價：不超過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及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編纂]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連同 [編纂] 附錄五所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 [編纂] 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 [編纂] 價將於定價日期(現時預期為 [編纂]) 由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 價將不超過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及不低於每股 [編纂] 股份 [編纂] 港元。若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日期不能就 [編纂] 價達成協議，[編纂] 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覽整份文件，尤其是應考慮 [編纂] 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之事宜。

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 [編纂] 「包銷一終止理由」一節所述之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 [編纂] 認購及/或購買 [編纂] 股份的責任。

2015 年 [編纂]